

应试人员须知

1. 凭**身份证、准考证**进入考场，在“座次表”上签到后，对号入座，并将身份证、准考证放在桌子边角。
2. **参加考试应携带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、削笔刀**。不得携带规定以外的任何书籍、资料、草稿纸及通讯、计算、存储等工具，已带入的，应存放在考场指定位置，电子产品应切断电源。考试期间，凡发现应试人员将违禁物品带至座位或身上的，一律按违纪处理。
3. 熟知《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 30 号），自觉遵守“考场规则”，如有违纪违规行为，将按规定严肃处理。
4. 考试实行全场封闭，开考 30 分钟后不得入场；考试结束前不得提前交卷出场。
5. 请务必认真阅读注意事项（试卷），按要求在试卷和答题卡上正确填涂姓名、准考证号等相关信息，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在答题卡指定的题号和区域内作答。
6. 考试结束铃响，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卷、答题卡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子上。监考人员回收试卷、答题卡时，应试人员须再次在座次表上签名。经监考人员允许后，应试人员方可离开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带出或传出考场。考试配发的草稿纸，考后统一收回。
7. 考试期间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抄录试题、答案及相关内容。

温馨提示：

请广大应试人员提前熟悉考点地址和交通路线、合理安排行程，
注意人身财产安全，以免影响正常考试。